



復活期第三主日 (乙年)

讀經一 宗 3:13-15, 17-19
答唱詠 詠 4:2, 7-8, 9
讀經二 若一 2:1-5
福音 路 24:33, 35-48

1. 排列經文
2. 重點意義
3. 欣賞和祈禱
4. 用宣讀技巧表達

《宗徒大事錄》記載伯多祿的5篇講道：			1970羅馬讀經集復活期主日讀經一	
1	聖神降臨後	宗2:14-39	甲年復活期第三主日	宗2:14, 22-33
			甲年復活期第四主日	宗2:14, 36-41
2	聖殿治好癱子後	宗3:11—4:4	乙年復活期第三主日	宗3:13-15, 17-19
3	第一次被捕後	宗4:8-12	乙年復活期第四主日	宗4:8-12
4	第二次被捕後	宗5:29-32	丙年復活期第三主日	宗5:27-32, 40-41
5	在外邦人科爾乃略家中	宗10:34-43	復活主日	宗10:34, 37-43

讀經一（你們殺害了生命之原，天主卻從死者中復活了他。）

恭讀宗徒大事錄 3:13-15,17-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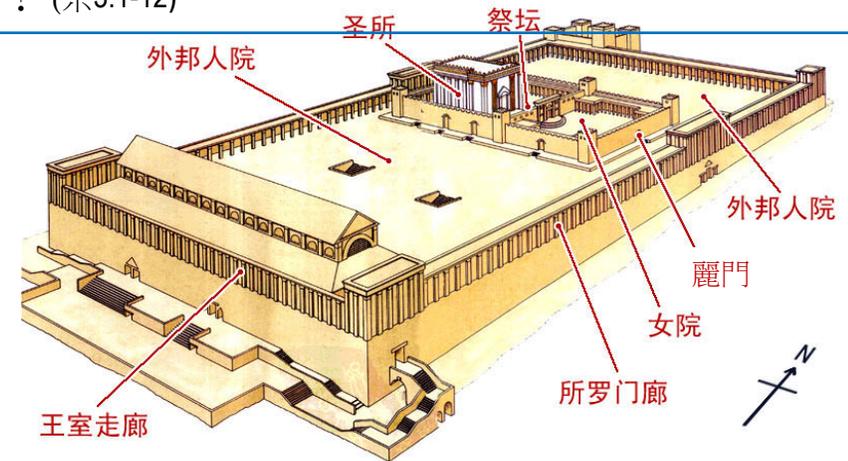
那時候，伯多祿對群眾（諸位以色列人）說：

「亞巴郎、依撒格和雅各伯的天主，
我們祖先的天主，
光榮了自己的僕人耶穌；
他就是你們所解送，並在比拉多前所否認的。」

雖然比拉多原判定要釋放他，
你們卻否認了那聖潔而且正義的人，
竟要求把殺人犯賜給你們，
反而殺害了『生命之原』；
天主卻從死者中復活了他。

我們就是這事的見證人。……

伯多祿和若望在祈禱的時辰，即第九時辰，上聖殿去。有一個人從母胎中就癱了；每天有人抬他來，放在名叫麗門的殿門前，好向進聖殿的人求施捨。……伯多祿卻說：「銀子和金子，我沒有；但把我所有的給你：因納匝肋人耶穌基督的名字，你【起來】行走罷！」……當那人拉着伯多祿和若望的時候，眾百姓都驚奇地跑到他們那裏，即到名叫「撒羅滿廊」下。伯多祿一見，就發言對百姓說：「諸位以色列人！你們為甚麼對這事驚奇？或者為甚麼注視我們，好像是我們因自己的能力或熱心使他行走？」（宗3:1-12）



.....

「弟兄們！
我知道你們所做的，是出於無知；
你們的首領也是如此。

但天主藉著眾先知的口，預言他的默西亞必要
受難的事，也就這樣應驗了。

你們悔改，並回心轉意吧！
好消除你們的罪過。」
——上主的話。

伯多祿便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悔改罷！你們每
人要以耶穌基督的名字受洗，好赦免你們的
罪過，並領受聖神的恩惠。(宗2:38)

默西亞不是必須受這些苦難，纔進入
他的光榮嗎？(路24:26)；路24:46；宗17:3；
宗26:23



《聖詠集》是由一百五十篇讚美或抒情詩輯成的詩歌集，可稱為舊約的《詩經》，是《舊約全書》中歷來最受人歡迎，極為人重視，而又應用最廣的一部經書。吾主耶穌在世時，常以這些聖詠來向聖父抒懷，感謝、讚頌、祈求他在天的聖父。

關於聖詠篇數的分法，「希臘及拉丁譯本」與原文不同。今「中文譯本」（思高譯本）仍採用原文篇數的分法，遇有與「拉丁及希臘譯本」不同之處，即在篇目下另用阿剌伯數字標出，（第十(9)篇分……第一四七(146 - 147)篇合）以便讀者知所適從，引用不致有誤。（香港彌撒經文按思高譯本用原文篇數。）

聖詠的篇首大多數有一小標題，指出作者或寫作的背景，或詠唱時應採用的曲調及伴奏的樂器，或適用於何種禮儀。這些標題，學者認為並非原著，因此用小體字印出。

《聖詠集》的作者，雖非一人，又非同時，但歷來通稱為「達味《聖詠集》」；這是因為大部份聖詠為達味所作的原故。

按內容和體裁來說，聖詠可分為以下數種：

讚美詩：歌頌讚揚天主的威嚴、全能、忠信、公義，以及他慈愛的眷顧；

詠史詩：思維申述天主的法律，天主聖言的威力，天主為救援自己子民所行的種種偉大事業，並天主對義人和惡人賞罰的公正；

預言詩：預詠歌頌未來為君王兼司祭的默西亞，讚嘆他神國的榮耀和偉大；

抒情詩：向天主吟詠抒發知恩報愛，孺慕倚恃的心情；

哀怨詩：向天主哀告申訴內心的痛苦，或民族遭受厄運的悲傷；

此外，還有一種詛咒詩：呼籲天主懲罰惡人、仇敵，以及一切不義的人。

總之，無論那一種類，天主常是歌詠的中心。

答唱詠 詠4:2, 4, 7-8, 9

【答】：上主，請你向我們顯示你光輝的儀容。（詠4:7）

默西亞必先受苦，然後進入光榮。

或「亞肋路亞」

領：我公義的天主，
我一呼求你，你就應允了我；
我在困苦中，你曾舒暢了我；
上主，求你憐憫我，俯聽我。【答】

領：你們當知道：上主特愛對他虔敬的人。
當我呼求上主的時候，他一定俯允。【答】

領：許多人說：「誰能使我們幸福？」
上主，請你向我們顯示你光輝的儀容；
請你賜我滿心歡樂。【答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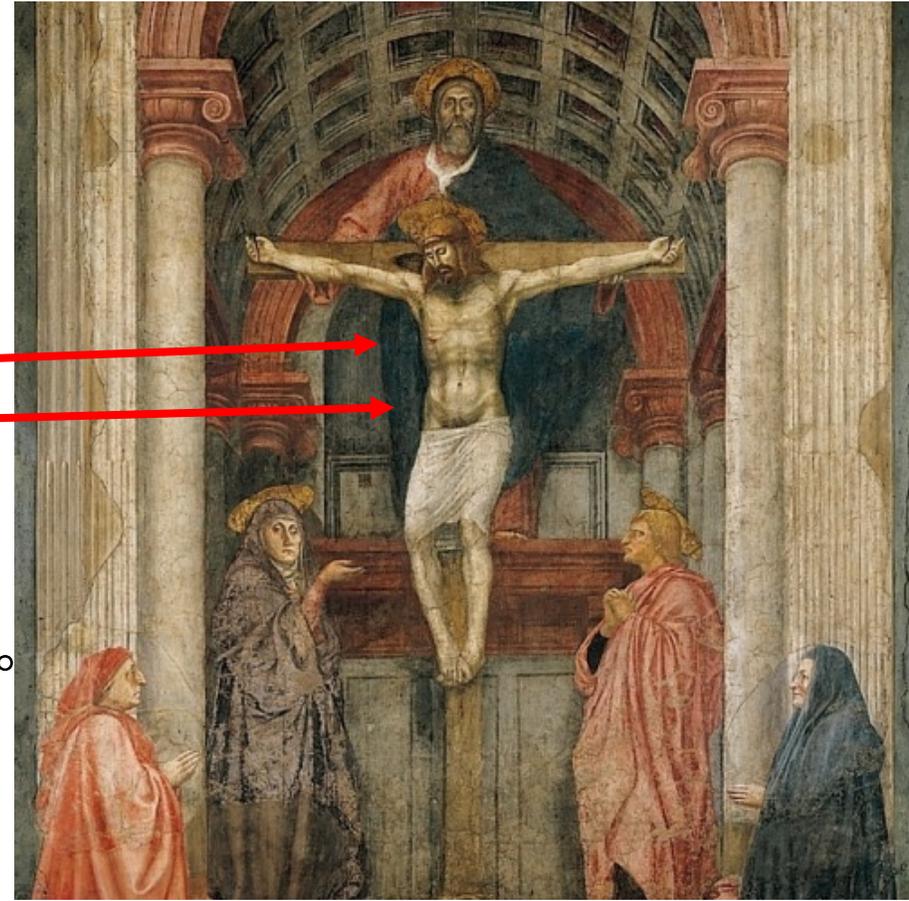
領：在平安中，我一躺下，即刻入睡；
上主，唯有你能使我安居順遂。【答】

讀經二（他自己就是贖罪祭，贖我們的罪過，不但贖我們的，而且也贖全世界的罪過。）

恭讀聖若望一書 2:1-5

我的孩子們，我給你們寫這些事，
是為叫你們不要犯罪；
但是，誰若犯了罪，
我們在父那裡，有正義的耶穌基督作護慰者。
他自己就是贖罪祭，贖我們的罪過，
不但贖我們的，而且也贖全世界的罪過。

如果我們遵守他的命令，由此便知道我們認識他。
那說「我認識他」，而不遵守他命令的，是撒謊
的人，在他內沒有真理。
但是，誰若遵守他的話，天主的愛在他內，才得
以圓滿；
由此我們也知道，我們是在他內。
——上主的話。



福音（經上曾這樣記載：默西亞必須受苦，第三天要從死者中復活。）

恭讀聖路加福音 24:33,35-48

那時候，往厄瑪烏的兩位門徒，回到耶路撒冷，遇見那十一位門徒，及同門徒一起的人，就把在路上的事，及在分餅時，他們怎樣認出了耶穌，述說了一遍。

他們正談論這些事的時候，耶穌站在他們中間，向他們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眾人都害怕起來，想是見了鬼。

耶穌向他們說：「你們為什麼害怕？為什麼心裡疑惑？你們看看我的手、我的腳，分明是我。你們摸摸我，應該知道：鬼是沒有肉軀和骨頭的。你們看：我是有的。」說了這話，就把手和腳伸給他們看。……

他們遂即動身，返回耶路撒冷，遇見那十一門徒及同他們一起的人，正聚在一起，彼此談論說：「主真復活了，並顯現給西滿了！」二人就把在路上的事，及在分餅時，他們怎樣認出了耶穌，述說了一遍。(路24:33-35)

幻象說 (Docetism)：
耶穌在人間的活動，都是化身及假象，是天主投射在人間的影子；反對道成肉身的道理。325年尼西亞大公會議斥為異端。（參《天主教教理》465）

……他們由於歡喜，還是不敢信，只是驚訝。
耶穌向他們說：「你們這裡有什麼可以吃的？」
他們便給了耶穌一片烤魚。
耶穌就接過來，當他們面前吃了。



耶穌對他們說：
「我以前還同你們在一起的時候，就對你們說
過這話：

凡是梅瑟法律、先知及聖詠，指著我所記載的
話，都必須應驗。」

耶穌於是開啟他們的明悟，叫他們理解經書。

耶穌又向他們說：

「經上曾這樣記載：
默西亞必須受苦，第三天要從死者中復活；
並且必須從耶路撒冷開始，因他的名，向萬邦
宣講悔改，以得罪之赦。

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

往昔和現在全屬於基督
他是元始和終結
萬有的真源
宇宙的依歸
時間屬於他
世代屬於他
光榮與權能都歸於他
直到永遠。亞孟。

耶穌回答說：「父以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和日期，不是你們應當知道的；但當聖神降臨於你們身上時，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，要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，並直到地極，為我作證人。」(宗1:7-8)

復活期第三主日

集禱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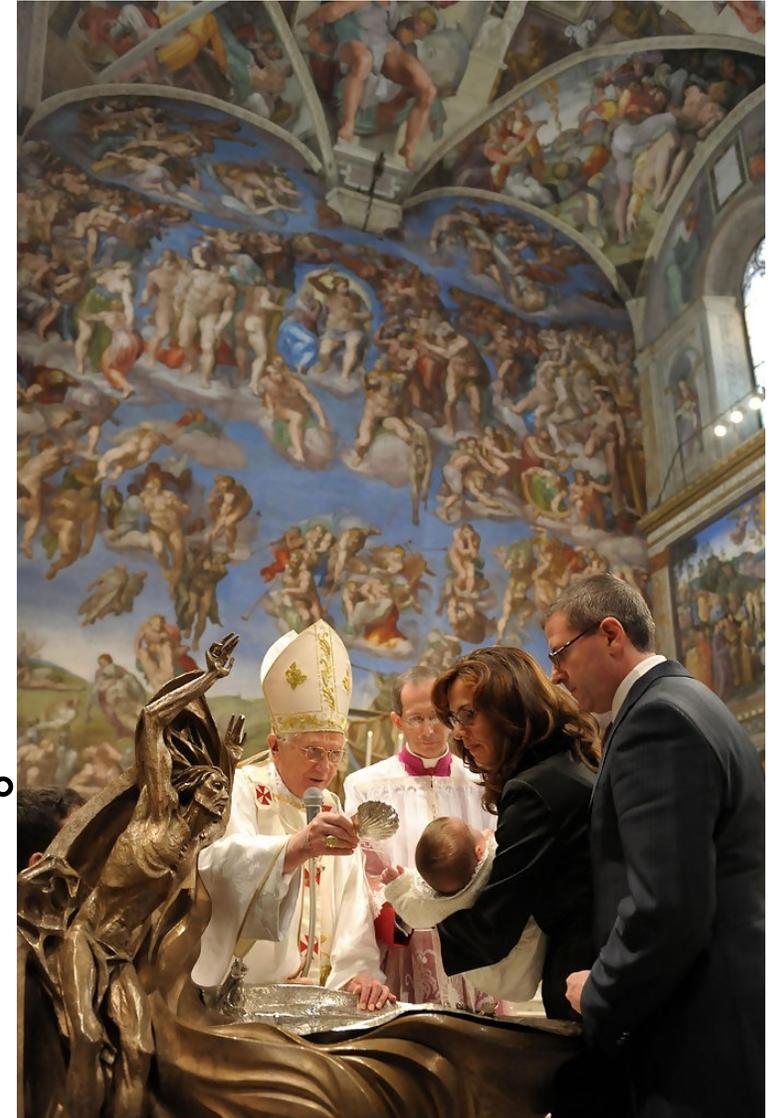
天主，
你的子民永遠讚美你，
因為你恢復我們義子的地位，**重振我們靈魂的青春活力；**

求你賜我們常懷信德和希望，歡欣期待肉身的復活。

因你的聖子、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他和你及聖神，是唯一天主，永生永王。
亞孟。

良一世禮書（5-6世紀）1148；
參750年羅馬禮書515

2024年3月修訂中譯



如果基督在你們內，身體固然因罪惡而死亡，但神魂卻賴正義而生活。再者，如果那使耶穌從死者中復活的聖神住在你們內，那麼，那使基督從死者中復活的，也必要藉那住在你們內的聖神，使你們有死的身體復活。（羅8:10-11）

復活期第三主日

獻禮經

上主，

我們因你聖子的復活，充滿喜樂。

求你悅納教會歡欣呈獻的禮品，
使這獻禮帶給我們永恆的福樂。

因主耶穌基督之名，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。亞孟

750年羅馬禮書496；

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1123卸白衣主日

2024年4月修訂中譯

復活期頌謝詞（一）（逾越奧蹟）

主、聖父、全能永生的天主，我們時時歌頌你，實在是理所當然的，並有助我們獲得救恩。

由於我們的逾越節羔羊——基督——已完成了犧牲，今夜我們更當隆重地讚美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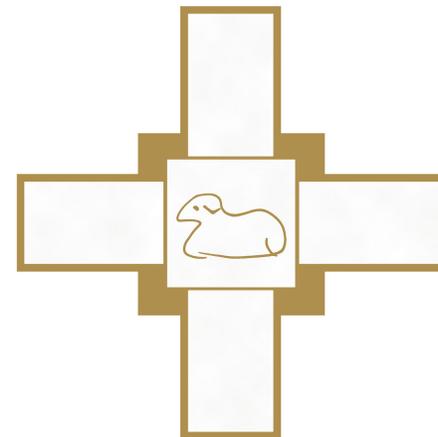
因為基督真是除免世罪的羔羊，他以自己的死亡，消滅了我們的死亡，並以復活，恢復了我們的生命。

為此，普世萬民，洋溢著復活的喜樂，踴躍歡騰。同時，天上的掌權者和大能的天使，都同聲歌頌你的光榮，不停地歡呼：

1970年羅馬彌撒經書405

750年羅馬禮書458：I, XLV, 逾越節守夜禮

額我略禮典（7-8世紀）379：逾越節守夜禮



復活期頌謝詞（二）（在基督內的新生命）

主、聖父、全能永生的天主，我們時時歌頌你，實在是理所當然的，並有助我們獲得救恩。

由於我們的逾越節羔羊——基督——已完成了犧牲，現在我們更當隆重地讚美你。

基督使我們重生，成為光明之子；
他又為信眾開啟天國之門，引領我們邁向永生。

基督以自己的死亡，贖回了我們，使我們免於死亡；
他又以自己的復活，復活了眾人的生命。

為此，普世萬民，洋溢著復活的喜樂，踴躍歡騰。
同時，天上的掌權者和大能的天使，都同聲歌頌你的光榮，
不停地歡呼：

1970年羅馬彌撒經書406

750年羅馬禮書446：I, XLVI, 復活主日

額我略禮典補篇1589：復活主日



復活期頌謝詞（三）（基督生活著，並常為我們轉求）

主、聖父、全能永生的天主，我們時時歌頌你，實在是理所當然的，並有助我們獲得救恩。

由於我們的逾越節羔羊——基督——已完成了犧牲，現在我們更當隆重地讚美你。

基督為人捨生，永不再死；被人處死，卻永遠生活。
他在你面前，永遠作我們的中保，為我們不斷奉獻自己。

為此，普世萬民，洋溢著復活的喜樂，踴躍歡騰。同時，天上的掌權者和大能的天使，都同聲歌頌你的光榮，不停地歡呼：

1970年羅馬彌撒經書407

Gothicum 296：XXXVIII, 復活期星期三

Gallicanum Vetus 214：復活期星期三

復活期頌謝詞（四）（逾越奧蹟重整萬有）

主、聖父、全能永生的天主，我們時時歌頌你，實在是理所當然的，並有助我們獲得救恩。

由於我們的逾越節羔羊——基督——已完成了犧牲，現在我們更當隆重地讚美你。

基督摧毀了罪惡所統治的時代，更新了宇宙萬有，使我們在他內恢復完整生命。

為此，普世萬民，洋溢著復活的喜樂，踴躍歡騰。同時，天上的掌權者和大能的天使，都同聲歌頌你的光榮，不停地歡呼：

1970年羅馬彌撒經書408

750年羅馬禮書487：I, L. [復活主日]復活期星期四)

Bergomense 541：在小堂舉行逾越守夜禮



復活期頌謝詞（五）（基督是司祭又是祭品）

主、聖父、全能永生的天主，我們時時歌頌你，實在是理所當然的，並有助我們獲得救恩。

由於我們的逾越節羔羊——基督——已完成了犧牲，現在我們更當隆重地讚美你。

基督藉著十字架上的自我犧牲，完成了舊約的祭獻。

他為拯救我們而把自己奉獻給你，亦同時充當了司祭、祭台和羔羊。

為此，普世萬民，洋溢著復活的喜樂，踴躍歡騰。同時，天上的掌權者和大能的天使，都同聲歌頌你的光榮，不停地歡呼：

1970年羅馬彌撒經書408

750年羅馬禮書487：I, L. [復活主日]復活期星期四)

Bergomense 541：在小堂舉行逾越守夜禮



復活期第三主日

領主後經

上主，
請垂顧你的子民。

你既以永生的聖事更新我們，
求你賜我們終能獲享肉身復活的光榮。

因主耶穌基督之名，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。亞孟。

良一世禮典（5-6世紀）；

參750年羅馬禮書533；

1970年羅馬彌撒經書：與復活節八日慶期星期六領主後經相同

2024年3月修訂中譯



復活期第三主日

集禱經

天主，你的子民永遠讚美你，因為你恢復我們義子的地位，重振我們靈魂的青春活力；求你賜我們常懷信德和希望，歡欣期待肉身的復活。因你的聖子、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他和你及聖神，是唯一天主，永生永王。亞孟。

復活期隆重祝福

主祭：願主與你們同在。

會眾：也與你的心靈同在。

執事/主祭：請大家俯首接受天主的降福。

(主祭向會眾伸手)

主祭：各位兄弟姊妹：

天主已藉他唯一聖子的復活，惠然救贖了你們，並收納你們成為天主的義子。
願天主降福你們，並使你們充滿喜樂。

會眾：亞孟。

主祭：天主既以他救贖之恩，把永遠的自由賜予你們，
願天主使你們成為永生的承繼人。

會眾：亞孟。

主祭：天主既使你們藉信德和洗禮，分享基督的復活，
願天主帶領你們，今世度正直的生活，日後能進入天上的父家。

會眾：亞孟。

主祭：願全能天主，聖父、聖子✠、聖神降福你們。

會眾：亞孟。



欣賞主日彌撒讀經及禱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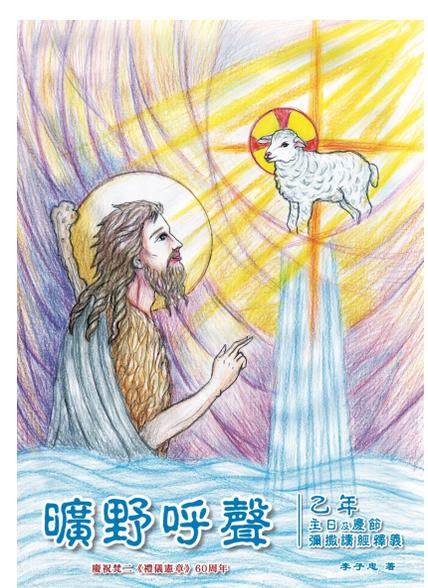


公佈：3月30日
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



播放日期	內容
4月20日(星期二) 晚上7:15	欣賞復活期第四主日乙年讀經(4月25日)
4月27日(星期二) 晚上7:15	欣賞復活期第五主日乙年讀經(5月2日)
5月4日(星期二) 晚上7:15	欣賞復活期第六主日乙年讀經(5月9日)
5月11日(星期二) 晚上7:15	欣賞耶穌升天節乙年讀經(5月16日)
5月18日(星期二) 晚上7:15	欣賞五旬節主日乙年讀經(5月23日)

待續...



27. 復活第三主日（主題：我們遵守天主的話，天主的愛才在我們內得以圓滿）

讀經一（你們殺害了生命之原，天主卻從死者中復活了他。）

恭讀宗徒大事錄 3:13-15,17-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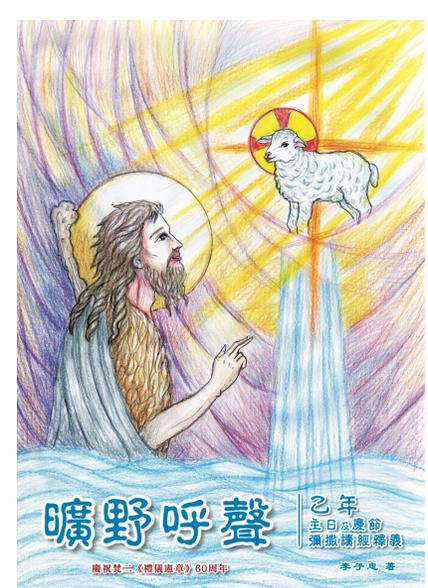
那時候，伯多祿對群眾說：「¹³ 亞巴郎、依撒格和雅各伯的天主，我們祖先的天主，光榮了自己的僕人耶穌；他就是你們所解送，並在比拉多前所否認的。雖然比拉多原判定要釋放他，¹⁴ 你們卻否認了那聖潔而且正義的人，竟要求把殺人犯賜給你們，¹⁵ 反而殺害了『生命之原』；天主卻從死者中復活了他。我們就是這事的見證人。（……）¹⁷ 弟兄們！我知道你們所做的，是出於無知；你們的首領也是如此。¹⁸ 但天主藉著眾先知的口，預言他的默西亞必要受難的事，也就這樣應驗了。¹⁹ 你們悔改，並回心轉意吧！好消除你們的罪過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❖ 天主藉伯多祿治好聖殿麗門前的癱子，以「光榮了自己的僕人耶穌」（13；依 52:13-53:12），並證明那曾受苦被釘死的耶穌實已復活，他就是眾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。

❖ 「我們祖先的天主，光榮了自己的僕人耶穌」（13a）——稱耶穌為「僕人」（παῖς - *pais*），這是舊約對默西亞所用的稱呼（עֶבֶד - *'eved*；依 42:1；49:3-6；52:13 等），新約中也多次用這稱呼來指耶穌（宗 3:26；4:27-30）。天主為光榮耶穌不但藉他的名字來顯奇蹟（6:16），而尤其是藉着他的復活；伯多祿在此就特別強調這一點（15）。

❖ 「他就是你們所解送，並在比拉多前所否認的。雖然比拉多原判定要釋放他，你們卻否認了那聖潔而且正義的人，竟要求把殺人犯賜給你們，反而殺害了『生命之原』；天主卻從死者中復活了他。我們就是這事的見證人」（13b-15）——伯多祿比第一次宣講更從容大膽地指出猶太人殺害默西亞的大罪：將他「解送」到比拉多手裏，在他前「否認」耶穌是你們的王和默西亞（路 23:2；若 19:14-15）。本來比拉多曾認他為無罪的（路 23:14-16；若 19:4），但你們卻否決了「那聖而且義的人」，要求釋放巴辣巴那「殺人犯」（若 18:40）。殺死了「生命之原」——基督，因為他是本性和超性生命的根源（若 1:4）。然而「天主卻從死者中復活了他」，治好癱子雖是伯多祿藉信德呼號耶穌的名字而顯的奇蹟，但其主要顯奇蹟者仍是耶穌基督；耶穌既能顯奇蹟，所以是天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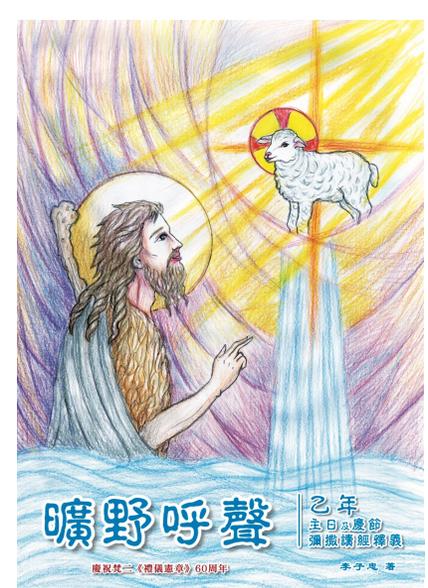
288-290頁



288-290頁

❖ 「我知道你們所做的，是出於無知；你們的首領也是如此」（17）——伯多祿指出他們的罪過後，勸聽眾回頭改過。伯多祿首先對殺死默西亞的大罪，多少原諒了本國人和他們的首領，因為他們「是出於無知」，這樣原諒的話，耶穌在十字架上也已說過（路 23:34）。但一切既已成為事實，如此也就應驗了天主的計劃（2:23）：「默西亞當受難的事」，並且天主的這個計劃也「藉著眾先知的口」預言過了（見依 53 章；詠 22 和 118 篇；又參閱路 24:26-27）。此處說「眾先知」，不是說每一個先知都預言過主受難的事，而是綜合所有先知，或僅總指先知書而言。

教會初期的宣講或佈道，在宣揚耶穌的奧蹟時，突顯出人們把耶穌處死的殘暴行為，以及天主使耶穌復活的解放行動。「以色列人」的罪行在於「殺害了生命之原」（宗 3:15）。這罪行主要來自「百姓的首領」（宗 4:8-10）或「公議會」（宗 5:27,34），重述這罪行的目的，是為呼籲人悔改及接受信仰。此外，伯多祿不但把「以色列人」的罪咎減低，就連他們「首領」的罪咎也是一樣，解釋他們的所作所為，只是出於「無知」（宗 3:17）。這樣的寬恕實在令人感動，與耶穌的教導及態度一致（路 6:36-37; 23:34）。（參看宗座聖經委員會《在基督徒聖經中的猶太人及其聖經》*Le peuple juif et ses Saintes Écritures dans la Bible chrétienne*, 75）



讀經二（他自己就是贖罪祭，贖我們的罪過，不但贖我們的，而且也贖全世界的罪過。）

恭讀聖若望一書 2:1-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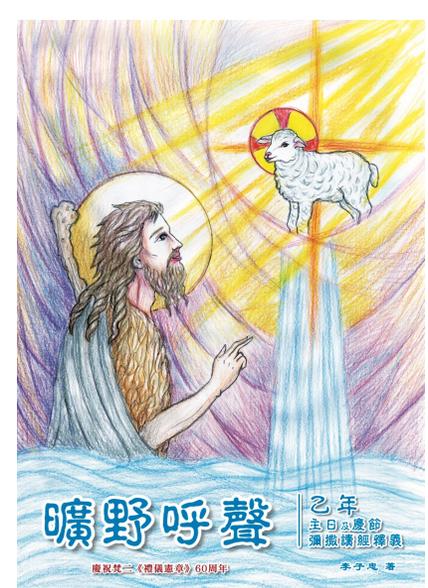
¹ 我的孩子們，我給你們寫這些事，是為叫你們不要犯罪；但是，誰若犯了罪，我們在父那裡，有正義的耶穌基督作護慰者。² 他自己就是贖罪祭，贖我們的罪過，不但贖我們的，而且也贖全世界的罪過。³ 如果我們遵守他的命令，由此便知道我們認識他。⁴ 那說「我認識他」，而不遵守他命令的，是撒謊的人，在他內沒有真理。⁵ 但是，誰若遵守他的話，天主的愛在他內，才得以圓滿；由此我們也知道，我們是在他內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❖ 信友在光中生活的憑據，就是：遵守命令，遠離世俗，謹防異端。耶穌為贖全世界的罪成了「贖罪祭」，（見羅 3:25；若 11:52；希 9:28）。

❖ 「我的孩子們，我給你們寫這些事，是為叫你們不要犯罪」（1）——若望用「我的孩子們」一語勸戒他的讀者，他在本書中多次用「孩子們」（τεκνία - *teknia*；2:12,28；3:7,18；4:4；5:21；若 13:33），「小孩子們」（παιδιά - *paidia*；2:14,18；若 21:5）並「可愛的諸位」（ἀγαπητοί - *agapētoi*；2:7；3:2,21；4:1,7）的語詞，表示自己對他們的親切。「寫這些事，是為叫你們不犯罪」，這是寫本書的目的之一，人不犯罪即與天主結合相通。按前章若望所說：無論誰都該承認自己犯了罪。若望在此告訴信友，雖然天主所生的子女，本來不許犯罪（3:9；5:18；若 17:15），可是由於人的軟弱，犯罪仍是免不了的。但是「誰若犯了罪，我們在父那裡，有正義的耶穌基督作護慰者」（1b）。人若犯了罪，不可敗興失望，只該認罪，投奔到耶穌那裏，因為他在父那裏是我們的「護慰者」（παράκλητος - *paraklētos*），為我們轉達求赦。按「護慰者」

一詞，與若望福音的「護慰者」一詞原文同（若 14:16,26；15:26；16:7）。按若望的意思，不但聖神是信友的護慰者，而且主耶穌也是信友的護慰者，但此處由上下文來看“*paraklētos*”一詞譯作「護衛者」，更為貼切。因為耶穌在天父前原是人類的護衛者，並且他在聖父右邊永遠為我們轉求，為我們辯護（希 7:25；8:1；9:24），為我們極熱切地轉求（羅 8:34）；他的轉求必會蒙天父的應允和悅納：1）因為他是「正義的耶穌基督」（1）。2）因為「他當作贖罪祭」（2）能補贖普世萬代萬民的罪過（若 1:29；3:17；4:42；10:16；11:52；12:24,32,47；17:18,20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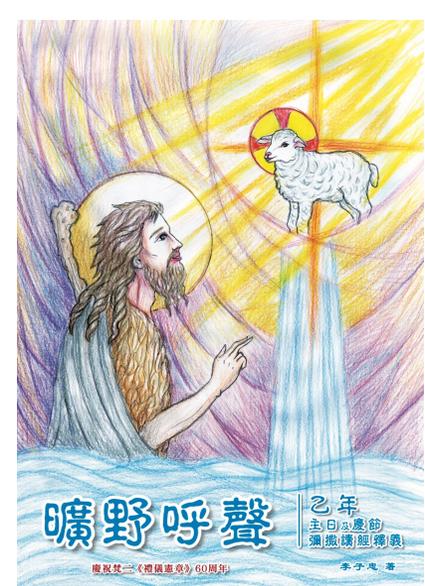
290-291頁



290-291頁

❖ 「如果我們遵守他的命令，由此便知道我們認識他」(3)——信友應在光中生活(1:7)，而在光中生活的標記是「遵守他的命令」，另外是守愛德的命令。在本章3-17節內，若望攻斥那些不守誠命的假學士，他們自以為認識天主，信仰天主，愛慕天主，並以此自誇，但他們僅在口頭上說認識、信仰、愛慕天主而已，他們的行為卻違犯天主的誠命，就是貪戀世俗，放縱肉情，貪圖錢財。真認識天主，真愛慕天主的決不會如此。若望以守天主的誠命為真認識天主的憑據。所說「認識」天主的「認識」二字，也含有「愛慕」的意思(見伯後1:3; 2:20; 3:18)。為了愛天主而承行天主的旨意，而「遵守他的命令」(若14:15,21; 15:10; 瑪19:17)，這才是真認識天主的憑據；反之，那自以為認識天主而不遵守天主誠命的人，若望說他們是違背良心，違犯真理的說謊者，在他們心內沒有真理(參閱1:8)，即謂真理的天主不在他們內。

❖ 「誰若遵守他的話，天主的愛在他內，才得以圓滿」(5)——5節「遵守他(天主)的話」(5)比「遵守他(天主)的命令」(3)意義更為廣泛。所說「遵守他的話」是指天主給人啟示的一切道理，當然連天主的命令也包括在內(1:10; 2:14; 若14:23,24; 15:20等)，即拿天主的話當神聖的寶藏，小心翼翼地保存在心(若5:38)。人這樣保重天主的話，「天主的愛在他內才得以圓滿。」「天主的愛」(ἡ ἀγάπη τοῦ θεοῦ - *hē agapē tou Theou*)亦可譯作「對天主的愛」，作者當然也有這個意思，因為人承行天主的旨意，守天主的誠命，就是成全愛天主的憑據。但作者在此有更深的意義，就如4節所說的「真理」(ἀλήθεια - *alētheia*)是指天主的性體；本節所說的「愛」，也是指天主的性體。「天主是愛」(4:8,16)，凡遵守天主話的人，就有分於天主愛的性體，天主的愛完全可以在遵守天主話的人身上發揮出來，得到圓滿的效果。這樣的效果首先是出於天主，其次是出於人緊隨天主的聖寵，與天主合作。人有分於天主愛的性體的結果是住「在天主內」(ἐν αὐτῷ/θεῷ - *en autō/Theō*)，即與天主結合相通：這是信友所能達到的最高境界。所說我們「在他內」，「住在他內」(2:6-24; 3:24; 4:13,15,16)，是表示人因超性的生命與天主密切的結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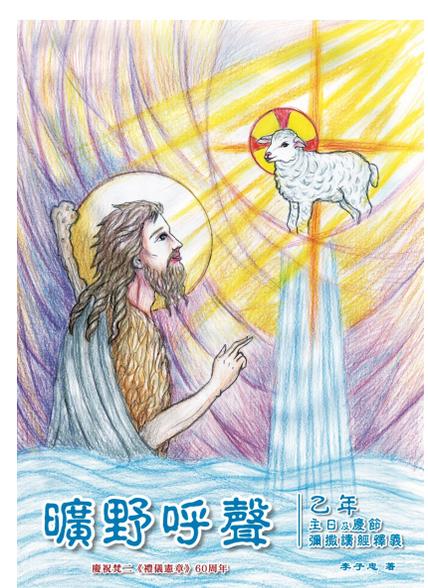


福音（經上曾這樣記載：默西亞必須受苦，第三天要從死者中復活。）

恭讀聖路加福音 24:33,35-48

那時候，往厄瑪烏的兩位門徒，³³ 回到耶路撒冷，遇見那十一位門徒，及同門徒一起的人，（……）³⁵ 就把在路上的事，及在分餅時，他們怎樣認出了耶穌，述說了一遍。³⁶ 他們正談論這些事的時候，耶穌站在他們中間，向他們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³⁷ 眾人都害怕起來，想是見了鬼。³⁸ 耶穌向他們說：「你們為什麼害怕？為什麼心裡疑惑？³⁹ 你們看看我的手、我的腳，分明是我。你們摸摸我，應該知道：鬼是沒有肉軀和骨頭的。你們看：我是有的。」⁴⁰ 說了這話，就把手和腳伸給他們看。⁴¹ 他們由於歡喜，還是不敢信，只是驚訝。耶穌向他們說：「你們這裡有什麼可以吃的？」⁴² 他們便給了耶穌一片烤魚。⁴³ 耶穌就接過來，當他們面前吃了。⁴⁴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以前還同你們在一起的時候，就對你們說過這話：凡是梅瑟法律、先知及聖詠，指著我所記載的話，都必須應驗。」⁴⁵ 耶穌於是開啟他們的明悟，叫他們理解經書。⁴⁶ 耶穌又向他們說：「經上曾這樣記載：默西亞必須受苦，第三天要從死者中復活；⁴⁷ 並且必須從耶路撒冷開始，因他的名，向萬邦宣講悔改，以得罪之赦。⁴⁸ 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292-294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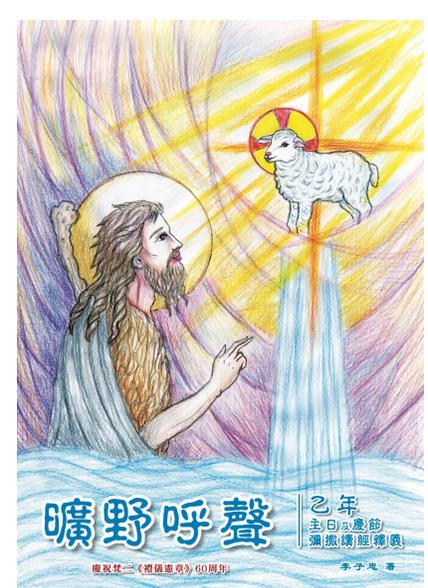
292-294頁

❖ 二徒既見了耶穌，遂完全改變，不僅信耶穌復活，且又作了耶穌復活的見證人。當晚他們立刻動身由厄瑪烏返回聖城，把所遇見的事報告給宗徒和別的門徒。

❖ 「他們正談論這些事的時候，耶穌站在他們中間，向他們說：願你們平安！」（36）——按 36-43 節此處耶穌顯現給宗徒們的時間，與上段（33-35）的事緊相連接，即厄瑪烏二徒返回聖城向他們報告的當晚（若 20:19 所提的也是此次顯現），即一週的第一天晚上。二徒回來報告的時候，按谷 16:13 所說：他們仍不信。因此耶穌顯現，解除他們的疑團。那時門窗都已緊閉（若 20:19），赫見一個人驟然立在他們中間，自然驚惶失措，一定想是見了鬼，有肉體的人絕對不能如此進來。耶穌先安定他們的心，就用普通問安的話向他們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然後叫他們看自己的手腳，並讓他們觸摸（若 20:25,27），為證明自己是「從死者中復活」了（46），肉身還是他的肉身，他還是他們的師父，而不是鬼，因為鬼沒有肉軀和骨頭。耶穌復活後的肉身已有四大奇恩：神光、神速、神透和神健，再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（《要理問答》1936 年，#94；參看《頌恩》2005 年，#612, 3）。

❖ 「他們便給了耶穌一片烤魚。耶穌就接過來，當他們面前吃了」（42-43）——耶穌把手足指給他們看，也讓他們摸，耶穌如此作，足夠消除他們的懷疑了，但宗徒們「還是不敢信」（41）。因此，耶穌又進一步證明自己實在是他們以前的師父，就向他們要吃的（41b），雖然耶穌復活後的肉身是神性的（格前 15:44），本來不需要飲食，但為在宗徒前證明自己實在有肉身，一定不僅是外面像吃，卻也實在吃了（41b-43）。宗徒經常指證自己就是「天主所預揀的見證人，就是我們這些在他從死者中復活後，與他同食共飲的人」（宗 10:41）。

❖ 「凡是梅瑟法律、先知及聖詠，指著我所記載的話，都必須應驗」（44）——耶穌最後訓言的主旨，是叫宗徒們完全了解天主打發聖子到世界上來救人的整個計劃：天主聖子必須藉自己的苦難、慘死和復活拯救人類。這計劃天主已多次默示給先知，耶穌已數次用「必須」（*dei* - *dei*）來表示天主在自己身上所有救人的計劃（9:22,44, 17:25; 18:31-33; 22:37）。耶穌受苦而死，不是耶穌被人征服了，而是滿全天主的計劃。耶穌的苦難、死亡、復活已成了鐵一般的事實。若把 44 與 43 節相連來讀，令人以為耶穌說完最後的預言，即領他們出城升天去了，全都發生在復活日的晚上似的。其實路加在書末很快的就結束了自己的作品，由 44-53 節兩段中，只搜集了耶穌所說的幾句重要的話和他升天的事，而沒有指出時間。若僅按本處所載：耶穌說完最後的預言，即領他們出城升天去了，好像都發生在復活日的晚上。但是若看他寫的宗 1:3，把此處敘述不全的事，特別補充說：「耶穌受難以後，用了許多憑據，向他們顯明自己還活著，四十天之久發現給他們，講論天主國的事。」



292-294頁

❖ 「耶穌於是開啟他們的明悟，叫他們理解經書」（45）——宗徒們必須完全明白，這些事實在整個救世史上有什麼意義，才堪作他的證人（48）。耶穌這最後的教訓即是為這目的。這教訓與他在對厄瑪烏二徒所說的相同，但是在這兩處用字上有些區別，有應注意的價值。對厄瑪烏二徒聖史用「講解」（διερμηνεύειν - *diermēneuein* < *dia* + *hermēneuein*; cf. *hermeneutics*）一動詞，而叫他們明白的，只是有關默西亞的預言。而此處說：耶穌「開啟他們的明悟」（διήνοιξεν αὐτῶν τὸν νοῦν - *diēnoixen autōn ton noun*），叫他們「理解」（συνιέναι - *synienai*；參閱宗 16:14；弗 1:18）聖經。耶穌恩賜宗徒通曉聖經，是叫他們因他的名字去宣講，即叫他們宣講耶穌是怎樣的默西亞。教宗方濟各指出：「基督成了第一位釋經者！不僅舊約預告了他將要完成的一切，基督自己也希望能忠於經書上的記載，好能彰顯在他之內完成的整部救恩史……整部聖經都在講論基督，不僅止於其中一個部分而已。如果沒有聖經，他的死亡與復活將無法正確地被人瞭解」（《開啓他們的明悟》手諭 *Aperuit illis*, 6,7）。

❖ 「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」（48）——耶穌之所以派宗徒們去宣講自己的福音，因為他們是堪當「受派遣」（「宗徒」一詞的原本本意）的「見證人」（μάρτυρες - *martyres*）：他們三年之久親炙聖化，舊約指着耶穌所預言的，他們都親眼看見在他身上全部應驗了。宗徒們也實在明瞭他們自己作見證的價值，日後在傳教時，他們再三強調這種價值（宗 1:8,22；2:32；3:15；4:33；5:32；10:39,41；13:31；另外 1:22）。耶穌為幫助他們善做自己的證人，便吩咐他們在耶路撒冷等候天父所許的恩惠降臨，這恩許即指天主聖神。